**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
2.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3.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4. 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5. 獎懲規定：
6. 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7. 動機與目的。
8. 態度與手段。
9. 行為之影響。
10. 家庭之因素。
11. 平日之表現。
12. 行為次數。
13. 行為後之表現。
14.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 源之不對等狀況。
15.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16. 獎勵：１嘉獎。２小功。３大功。４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17. 懲罰：１警告。２小過。３大過。４特別懲罰：帶回管教。
18.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19.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20.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21.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22.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23.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24.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25.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26.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27.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28.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29.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30.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31.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32.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33.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34.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35.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36.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37.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8.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3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40.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41.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42.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43.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

理性）

1.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3.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4.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5.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6.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7.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8.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9.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屢勸意指至少經一次口頭勸導）
10. 無故不聽從師長指導，經屢勸後仍不改正者。
11. 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
12. 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調查表之回條，經屢勸催繳仍未改善者。
13.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14.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勸糾正仍未改善者。
15. 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16.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17.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18. 學生騎乘電動車輛上放學，未依現行交通法規戴安全帽者，且騎乘之電動車未依規定掛牌者，電動車雙載者，違反未滿14歲者騎乘電動車者。
19.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影響他人學習者，經每週合計勸導五次後仍未改正者。
20.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21.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22.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23. 未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等相關器材者。
24.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25.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26.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27. 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
28. 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29.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30.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31.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或腳踏車及電動車未戴安全帽查明屬實者。
32.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33. 違反本校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34. 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35. 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內用電，經勸導不聽者。
36. 前往「沒有救生員的水域」或者「禁止下水的水域」者。
37. 對於同學違規行為，知情或陪同卻未報知老師者。
38. 聚眾圍觀，且知情未報告師長者。
39. 違反資安規範(含盜用他人帳號)，情節輕微者。
40. 非當天課程所需，攜帶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41. 違反中央防疫相關規定者。
42. 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屢勸意指至少經一次口頭勸導或較輕微懲處，前幾次可改以較輕微懲處登記之）
43.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44.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45.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46.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47.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48.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49. 不假離校外出者。
50.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51.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52. 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53.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54.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55. 有喝酒、嚼檳榔或吸菸(含紙菸、電子菸等)行為及攜帶菸具(含電子菸具)者。
56.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57. 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一般者。
58.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一般者。
59. 到校後，未到指定地點上課，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60. 做出危險動作(含使用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使自身或他人處於危及生命之情況或造成自身或他人輕傷者。
61. 高於原價轉賣商品
62. 未告知學校，私下處理同儕糾紛。
63. 蓄意撕毀學校布告者。
64. 違反資安規範(含盜用他人帳號)，情節一般者。
65. 私下販售違法商品(如香菸、電子菸、毒品、刀槍械…等)，經查證屬實者。
66.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者。
67. 非當天課程所需，使用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68. 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屢勸意指至少經一次口頭勸導或較輕微懲處，前幾次可改以較輕微懲處登記之）
69.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70. 對師長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
71.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72.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73.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74.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75. 有竊盜行為者。
76.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77. 攜帶違禁物品，
78.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79.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80.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81. 有賭博行為者。
82. 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83.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84.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85. 做出危險動作(含使用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造成自身或他人重傷，或造成他人死亡者。
86. 違反資安規範(含盜用他人帳號)，情節嚴重者。
87.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 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88. 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書面通知，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書面通知。學生獎懲核定書面通知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89.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90.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91. 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類型 | 大功貳次 | 大功乙次 | 小功貳次 | 小功乙次 | 嘉獎貳次 | 嘉獎乙次 |
| 全市第一名 |  |  | ● |  |  |  |
| 全市第二名 |  |  |  | ● |  |  |
| 全市第三名 |  |  |  |  | ● |  |
| 全市佳作入選 |  |  |  |  |  | ● |
| 全國第一名 |  | ● |  |  |  |  |
| 全國第二名 |  |  | ● |  |  |  |
| 全國第三名 |  |  |  | ● |  |  |
| 全國佳作入選 |  |  |  |  | ● |  |
| 國際第一名 | ● |  |  |  |  |  |
| 國際第二名 |  | ● |  |  |  |  |
| 國際第三名 |  |  | ● |  |  |  |
| 國際入選佳作 |  |  |  | ● |  |  |
| ※備註：1.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2.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3.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4.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